

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 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司法局

沪法宣办〔2020〕13号

---

关于开展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  
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成员单位，各区司法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法宣办，各公用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上海要瞄准最高标准、最高水平，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”的重要指示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推进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，不断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，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上海市能级

和核心竞争力。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市开展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专项法治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法治保障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上海核心竞争力

### **二、时间安排**

2020年10月—12月

### **三、宣传重点**

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；认真学习宣传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讲话及会议精神；多层次、多角度全面宣传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；结合世界银行发布营商环境报告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挖掘上海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亮点、案例和成效，做好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### **四、主要形式**

#### **（一）举办主题宣传活动**

结合本市营商环境相关重要活动、会议等时间节点，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。宣传活动以线上为主，通过两微一端、政务网站、电视台、广播、报刊、杂志等开展集中宣传，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因地制宜提供线上线下咨询和法律服务。

#### **（二）征集优化营商环境案例**

结合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实施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报送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案例，通过讲好上海营商环境故

事，呈现企业的获得感、满足感。

### **（三）组织法治宣讲活动**

以“法律进企业”“法律进社会组织”等方式，组织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宣讲团等法宣队伍深入企业、园区、商会和行业协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讲，通过提供多元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把中央和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解读到位。

### **（四）投放普法公益广告**

充分利用政务网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客户端等载体投放普法公益广告。鼓励在商务楼宇、交通枢纽、商业街区等区域，以及政务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，张贴普法宣传海报，并加大公共场所普法公益广告投放力度。利用电子显示屏、楼宇电视、户外广告牌等媒介以及地铁公交站点设施、车身、车载电视等广泛刊播公益普法广告，营造“处处见、时时见”的浓厚氛围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宣传形式。**要精心制定活动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统筹协调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要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的主观能动性，积极创新宣传活动的形式，要注重新媒体、融媒体等传播多元化，促进活动深入开展。

**（二）以问题为导向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**要深入企业，切实抓好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普法时效性、针对性，推动广大企业增强依法治企理念、提高合规经营水平。

**（三）增强宣传实效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

的传播作用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，及时展示宣传活动的情况和成效，进一步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法治宣传活动总结和统计表（见附件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市法宣办和市发展改革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法治宣传活动统计表

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0年10月13日

（市法宣办联系人：刘毓川，电话：24029452，邮箱：fxcsfj@126.com；市发改委联系人：谢真，电话：23119477，邮箱：xiez@fgw.sh.gov.cn）

附件

## 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法治宣传活动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	填表日期			年	月	日
	时间	地点	形式			
			展板 (块)			
			海报 (张)			
			宣传册 (份)			
			公益广告 (条)			
			参与人数			
			宣讲人数			
			宣讲人 职业			
			动员企 业数量			

